

武训故里校志

武训故里校志

千古一弓

柳林騰輝

李美林
一九六二年

春風无私催桃李
春雨有情育英才

李美林
一九六二年

贈武訓學校

名校育英才
桃李滿天下

丁亥夏月 楊士丹



為師之教是
永恆的吾輩

張昭俊
一九六二年



胡锦涛总书记在北京接见了参加全国希望小学运动会的武训希望小学运动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时任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到武训希望小学视察



山东省委副书记姜大明到柳林视察教育工作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柳林调研教育工作

市长林峰海到柳林视察
教育工作，县委书记刘强、
镇委书记张汝胜陪同



在柳林检查学校工作
市教育局局长张聚传



县委副书记张树奎(左二)
在柳林指导工作，镇长周学甫
陪同



调研教育工作
副市长董金刚在柳林



县长洪玉振
在武训希望小学
指导工作，邢光
灿校长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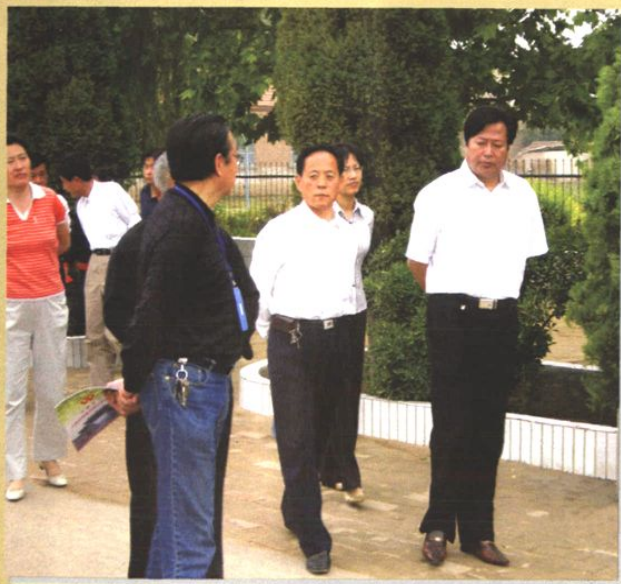


翠区联谊办学仪式
在柳林参加冠县与威海环
县人大副主任杨一和





副县长邓丽在张汝胜书记陪同下来柳林指导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局长胡之彬在邢光灿校长陪同下
检查柳林教育工作

原镇委副书记张洪德、原经委主任杨士丹
到学校指导工作并与联校领导班子合影





柳林镇小学承办了全县小学教学艺术展示会，副县长邓丽、市教育局小学教研室主任冯明才、县教育局副局长周卓民参加会议。



武训希望小学6名小学生在北京参加了首届全国希望小学运动会，共获9项奖励，其中“一金三铜”。图为6名小学生与全国其他运动员合影。



艺术节上，小学生在表演。



《聊城日报》社在柳林联校设立了小记者站



上海特博隆思公司为武训希望小学捐资100万元，2006年到位10万元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幼儿教育	(3)
第二章 小学教育	(6)
第一节 1999 年以前的小学教育	(6)
第二节 1990—2000 年的小学教研室工作	(15)
第三节 2001 年—2007 年的小学教育主要成绩	(21)
第四节 学区和小学变更情况	(22)
第三章 中学教育	(27)
第一节 1999 年以前的中学教育	(27)
第二节 合并联校后的柳林中学教育	(30)
第三节 合并联校后的元造户中学教育	(31)
第四章 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2)
第一节 单位荣誉称号	(32)
第二节 个人荣誉称号	(33)
第五章 学校领导及变更情况	(35)
第一节 柳林镇教育党支部领导一览表	(35)
第二节 柳林镇教育行政领导一览表	(37)
第三节 元造户乡联合校党支部领导一览表	(40)
第四节 元造户乡联合校行政领导一览表	(41)
第五节 中学领导成员情况	(42)
第六节 武训希望小学领导成员情况	(44)
附:	
一 教师的摇篮——武训师范	(45)
二 中国名校——武训希望小学	(50)
三 希望工程	(53)
四 开放办学	(54)
五 学校规范化建设	(56)
六 柳林镇教育系统首届艺术节	(57)
七 冠县第二中学	(58)

序

国有史，地方及系统有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柳林镇是“中国名镇”，武训先生的故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多年来，柳林镇的教育工作一直走在全县乃至全市的前列。武训希望小学作为全县小学对外交流的窗口，被教育部命名为“中国名校”，在县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05年，副省长王军民来柳林视察教育工作，对柳林镇的教育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根据王省长的建议，将原来的柳林中学、武训小学和镇中心幼儿园统一命名为武训学校，分别为初中部、小学部、幼教部，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了体制。

柳林的教育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自1838年（清道光18年）始，在各个历史阶段，教育对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事业都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清朝末年（1888年），平民教育家武训先生在柳林镇创办了第一处义学——崇贤义塾，这是第一处由私人创办，为平民开设的免费学校。1905年，“崇贤义塾”改为山东省第一初等小学堂，学堂有自己明确的办学宗旨和章程。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柳林创办抗日高小，为抗日战争服务，培养了大批抗日干部。1945年，抗日战争刚刚胜利，冀南行署为满足广大贫苦群众迫切的文化教育翻身的需求，在柳林创办了武训师范，在其发展过程中曾更名为平原省武训师范，平原省堂邑师范、山东省堂邑师范，山东省冠县师范，1962年师范停办。武训师范历时17年，为社会培养和造就了大批优秀人才。毕业生被分配到全国各地，为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柳林的教育是一部光荣的历史，优秀的历史。我们有责任，有义务把柳林教育史整理清楚，记载下来，以飨后人。

柳林教育志的编纂工作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0年前，在当时的联合校校长张法林同志主持下，组织了编纂小组，组长是老联合校校长杜万里，成员有当时的工会主席杨昌奎，退休老教师张子杰。几位老同志兢兢业业，不辞劳苦，做了大量工作，收集整理了大量信息，他们走访了在冠县等地居住曾在柳林教育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他们给提供了大量的史料信息。在此，向为《教育志》编纂工作做出贡献的各位领导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第二阶段是2001年，县教育局调整了联校领导班子，经过几年的开拓创新，柳林镇教育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教育改革不断深入，工作亮点不断闪烁，尤其是开放办学、校院文化建设、信息技术教育、素质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已形成柳林镇教育的特色。2006年初，联校重新组织了编纂委员会，续编柳林镇教育志，开展系统的编纂工作。

柳林教育志是柳林教育的历史，以史为鉴，希望《教育志》能对柳林教育发展做出一些贡献，同时也希望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增加工作的信心和力量，立足本职，为柳林教育再做贡献。

我们是第一次编纂教育志，由于经验不足，时间苍促，另外受条件限制，很多史料未搜集到，部分学校负责人的任职年限及工作岗位等情况可能存在误差。编纂工作难免疏漏，不当之处，敬请领导、专家、教师给予批评指正。

柳林镇联合校校长 邢光灿

第一章 幼儿教育

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清末称蒙养学堂，民国初年称蒙养园，“壬戌学制”，建国后称幼稚园。

我镇幼儿教育起步于 1958 年，随着“大跃进”推进，出现了村村办园，盲目发展的现象，1960 年，因经济困难，生产救灾任务很重，幼儿园全部停办。其间，公社中心幼儿园规模最大，质量最好，坚持时间最长。该园设在原武训师范南院，兼职园长为魏玉婷（公社妇联主任）林庆祥（管区主任），由倪西元主持全园业务工作，杨延平负责后勤供应，设大班（6—7 岁）二个，106 人；小班（4—5 岁）二个，132 人。共计幼儿 238 人。聘教养员 6 人，保育员 8 人，计 14 人。幼儿主要来自四街、倪屯、单庄。工作较为出色的教养员有郑凤香（倪屯）、王永祯（南街）、于广美（单庄）、常安贵（西街）、杨国玉（南街）。对幼儿采用集体食宿，统一着装，供给按人数由各大队平均负担，教学按全国统一幼儿教材授课，文体手式课尤为突出，由于该园办得出色，常有附近幼儿园的负责人及教师前来参观学习。1958 年秋，原山东省省长赵健民曾亲临指导，给予充分肯定，作出较高评价。该园坚持办到 1959 年秋，因各大队供给不跟停办。

“文革”期间，全镇各村普遍建立“育红班”，以之代替幼儿教育，只管游行喊口号，学唱语录歌，教育质量明显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镇的幼儿教育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

1978 年张贵玉办起学前班，属倪屯小学附设。

1982 年公社妇联主任郑伟与四街完小校长傅秀清办起完小育红班，教师为韩小凤，赵贵兰。

1983 年大杨庄办起育红班，教师为杨秀英。

1985 年三里屯办起育红班，教师为侯耀梅，单庄办起育红班，教师为陈纪环。

1985 年前，仍沿袭原称谓，曰“育红班”，归妇联与联合校双重管理。

1986 年，李俊青任镇妇联主任，与联合校杜万里共同努力，使全镇的幼教工作得以大发展，除张凡庄、南菜园、岳刘庄三村联合办班外，全镇所有行政村普遍办起幼儿园，其中乔庄、倪屯、夫仁寨等村庄招有两个班。武训小学入园率达 91%，巩固率达 85%，入学率达 100%，归属率达 100%。

1991 年前，幼儿教师的工资由镇统筹，联合校统一发放，大村教师月工资 45 元，中小村教师月工资 40 元。1991 年开始，教师工资来源改为向幼儿收费，教师月工资最高者 200 元，最低者 70 元。

1989 年由于武训小学所辖村适龄儿童入学人数的增多，校舍紧张，时任校

长孙东卫，召集四街支部书记做了大量的工作，商量分散办园，北街段西凤，西街郭玉俊，东街柳玉青，南街赵兴会分别任教师。1999 年，随着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幼儿教育规模壮大，领导重视，群众认可，入园幼儿增多。为了加强管理，四街的幼儿又回到了武训小学，这时成立了两个班。随着办园水平质量越来越高，深受群众欢迎，后来由两个班增加到 4 个班，6 个班。

2001 年冬季，武训小学幼儿园正式命名为“柳林镇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近 200 名。新一届领导班子的上任后，随原元造户乡的撤并，结合县教育局的文件精神，联合校对幼儿园加大了管理力度，整合了教育资源，根据实际情况该撤并的撤并，该维修的维修，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近期规划方案，这时全镇幼儿园共 27 所。

2002 年根据联合校制定的规划方案，经多次研究，报请镇党委政府批准，全镇幼儿园撤并为 18 所，基本上为小学附属，为了充分调动幼儿教师的积极性，联合校出台了相关的文件及对幼教的各项制度。这时的全镇幼教已纳入统一的管理轨道。

2003 年，根据省、市、县对幼教的重视，联合校领导班子，深入各园，实地考察分析，进一步加大对幼儿园活动室的建设和修缮，在三联小学新建高标准幼儿园活动室 6 间，厕所 2 间；在倪屯小学新建幼儿园活动室 2 间；在乔联新建高标准幼儿园活动室 2 间，厕所 2 间，维修房屋 6 间；维修原元造户联合校校舍 7 间，部分幼儿园增添了大中小型玩教具，累计投入达 20 万元，同年 8 月份，全镇幼教管理工作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对全镇幼儿教师实行统一选拔，统一聘用，统一活动，统一发放工资，统一配置了幼儿桌凳及水杯橱、饮水机、图书橱、教师办公桌椅、幼儿课桌凳。各项活动均走在全县的前列。在群众中受到了良好的影响，且受到各级领导的一致认可，教师年平均工资达到 3500 余元。

2004 年春大梨园头村建起一座高标准的幼儿园，占地约 4000 平方米，园舍 14 间，其中包括 4 个活动室 8 间，1 个办公室 2 间，盥洗室 3 间，门卫 1 间，厕所 2 间，院墙 286 米，共投资 10 万余元，容纳 5 个自然村的幼儿，每班均配备了 VCD、彩电、大中小开型玩教具，校墙粉刷高标准的卡通画，县教育局多次来园指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05 年，由于幼儿教育的迅猛发展，吴海子村利用原小学校院建起了一所幼儿园，维修扩建房屋共 10 间，其中活动室 3 间，办公室 2 间，游艺室 2 间，门卫 1 间，厕所 2 间，各班均配置 VCD、彩电、大中小型玩教具，粉刷高标准的卡通画，共投入近 8 万元，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倪屯幼儿园维修房屋 12 间，安装自来水管，各班均配置 VCD、彩电总投入达 4 万元。

幼教方面的主要成绩

1、教研员：杨秀英在 1991 年至 1995 年，2002 年至 2006 年连续几年被评为县优秀幼儿教研员。

2、教学能手：杨孝之 1991 年、2003 年两次获县教学能手。

3、优质课：杨孝之 2000 年、2002 年、2004 年三次获县优质课奖。

4、论文：杨秀英、邢玉霞分别一篇论文获县级奖。

5、发表文章：杨孝之两篇文章在《山东教育》上发表。

6、参加庆“六一”节目演出多次获奖：1999 年《雨花石》获市二等奖，2002 年《东方红》获县一等奖，2005 年《好收成》、《世界真美好》获县一等奖，2006 年《师幼同乐》获县一等奖和县优秀组织奖，2007 年《戏雨》、《雏鹰腾飞》获县一等奖。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1999 年以前的小学教育

我镇小学教育有文字记载自 1838 年[清道光 18 年]始，其教育制度基本上因袭明制，其办学宗旨为“养育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要求生员“上报君恩，下立人品”“学为忠臣清官”。其办学形式包括：①家塾。由一户或几户联办，塾师由举办之家延聘。经费由举办之家负担。②门馆。塾师自己设馆，经费由入读学生家庭负担。③村塾。由同族、同村或联村举办，塾师由校董延聘，经费由族田收入中祭祖剩余部分支付，一村或数村联办者，由入读学生之家庭平均负担。塾师束修一般一年在 300 千文左右，相当于当时长工工资二倍，分期交付，年终结算。塾师的任期为一年，连任者要另下聘书。塾师多由文生（秀才）充任。④武训兴办的义学，塾师有武训或校董延聘，义学塾师前五任，则由进士一名（顾仲安），举人三名（崔集、曹连枝、贾品重），拔贡一名（滕绣封）担任。

1905 年（清光绪 31 年），随着“废科举，兴学堂”教育改良政策的推行，武训创办的“崇贤义塾”改称私立山东省武训第一初等小学堂，堂长为杨然荻，帮办为马君琦，堂长下设校监，主持学务，教习，负责教学。塾师改称教员，设中学教员、西学教员两类，全镇第一位西学教员为师范毕业生王东花。此时，我镇尚无官立和公立学堂，亦无高等小学堂。《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为宗旨”。高等小学堂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为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具体说来，教育学生“忠君、尊孔与尚公、尚武、尚实”。

学生考试分五种：招生考试、学期考试、年终考试、毕业考试，平日考试。后四种考试分数平均计算，及格者升一级，不及格者留原级补习，下届仍不及格者退学。

评定成绩以百分为满格，80 分以上者为最优等，60 分以上者优等，40 分以上者中等，20 分以下者为下等（及格），20 分以下者不及格。高等小学毕业及格者分别给予廪生、增生、附生之功名，初等小学毕业不给功名。

学生犯规处分分三种：记过、禁例、出堂。

小学堂学制为两级九年，初等小学堂五年，高等小学堂四年，初等小学堂每周授课 30 小时，设完全科与简易科两类，完全科必修八科：1 修身，2 读经，3 中国文字，4 算术，5 历史，6 地理，7 格致，8 体操（有条件者可加设图画，手工

课)。简易科必修五科:1 修身与读经合一, 2 中国文字, 3 史地, 4 算术, 5 体操。高等小学教授科目有九: 1 修身, 2 读经讲经, 3 中国文字, 4 算术, 5 中国历史, 6 地理, 7 格致, 8 图画, 9 体操。

当时的教学方法 “以讲解为最主要, 并注意循循善诱之法”, 对于体罚 “尤以不用为最善”。纠正了以往专重死记硬背和力主体罚的方法。

实行班级授课制, 废除单个面受制。然而, 学堂初办, 孰师改教员, 别科知识不足, 我镇又多系简易初等小学堂, 课程开设不全, 算术、史地、体操、工美等科没人会上, 故教学成绩了无可观, 试以中史浅近问题, 俱不能对。

民国成立, 学堂改称学校, 授课者统称教员, 废除读经讲经之课, 废除清代 “忠君”、“尊孔”之教育宗旨, 提倡公民道德教育, 效法西方的 “崇实”精神。

1912 年, 民国元年, 教育部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 注意道德教育, 以实利教育, 军国民教育辅之, 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1915 年 (民国四年) 袁世凯称帝, 颁定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等七项为教育宗旨, 并恢复读经讲经之课。

1922 年 (民国十一年) 北洋军阀政府颁行学校系统改革令, 其教育宗旨的说明是: 1、以适应社会之需要, 2、提高民族教育精神, 3、谋个性之发展, 4、顾及国民经济实力, 5、注重生活教育, 6、使教育易于普及, 7、多留地方伸缩之余地。

1929 年 (民国十八年), 国民政府公布: 中华民国之教育, 根据三民主义, 以充实人民生活, 扶植社会生存, 发展国民生计, 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 务期民族独立, 民权普遍, 民生发展, 以促进世界大同。

我镇广大农村, 在民国时期, 私塾多于学校, 塾师多于教员, 新式学校发展极为缓慢。

1913 年 (民国二年), 私立山东省武训第一初等小学堂改称私立武训小学校。1920 年, 学校由柳林东门外 (今校址) 迁至柳林东门里 (原武训师范西院)。学校内部领导机构是校董会 (杨然荻, 穆仲山, 赵璧骨, 赵死后由其侄赵培绪接任, 杨陶任四人组成) 是年, 改为初、高等小学, 每年在校生初小四个班, 高小两个班。1925 年 (民国十四年) 起, 每年招收中小两个班, 有四个中小班在校。

民国时期的小学考试制度包括: 招生考试 (高小)、毕业考试、学年考试、学期考试和月考。采用百计分, 80 分以上为甲等, 70 分以上为乙等, 60 分以上为丙等 (及格), 60 分以下为丁等 (不及格)。学年考试不及格不准升级, 毕业考试不及格不准毕业。留原级补习, 补习一年不及格勒令退学。初小毕业升高

小者十不至一。

1912 年至此 1922 年执行子癸丑学制，由清末的小学九年，五、四分段改为小学七年四、三个分段，称旧制。1922 年后执行壬戌学教，由小学七年四、三分段改为六年四、二分段，称新制。

课程设置因学制不同也几经变化，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教育部，公布《小学规程》规定：初小均开设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十科，只是高、初小授课时数不同。

民国时期的小学教材，通过几次变换，但均为教育部审定之统一教科书。

其教学矛盾，因教员多有塾师转任，仍多采用注入式，即讲书、背书、默写、提问、回讲。后来，教师中师范毕业生或初中、高小毕业生增多，教学方法有所改进。对教与学的方法曾提出过八条原则：1 练习原则，算术要多练习，才容易明白原理和法则。2 类化原则，即举一反三的原则。3 兴趣原则，即从引起动机入手，启发学习兴趣。4 准备原则，即先有确定的目标然后学习。5 目动原则，即使学生自觉自愿从事学习。6 设计原则，即教学前先有周密的计划。7 个性适应原则，即对不同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教法，亦即因材施教原则。8 手脑并用原则，即做到眼到，心到、手到，从“做”字上去教去学。对于不同科目的教学方法，也分别提出了一些要求，如对国文（国语）教学要求采取下列十条：1 故事讲述，即教师讲简单故事，引起学生兴趣。2 主文概览，即令儿童默读全文，看完后举手，教师巡回。3 报告大意，共同矫正。4 全文概读，及分段朗诵，大家听教师将读错的字写在黑板上，读完后共同评议。5 词句研究，即研究生字难句，互相提出，举手解答，教师补充订正。6 朗读练习，即指名朗读。7 讨论，即研究分析文章内容结构。8 提要，即分段写出要点，中高年级各自摘录。9 练习，即用轮读、对读、造句、填写、改作、表演等。10 评议，即共同评议练习结果，教师作最后总结。

民国时期教师称教员，实行聘任制。小学教员任期分四个阶段，第一、二、三阶段分别为一学期，一年，二年，与每一个阶段内，经教育局严格审查，认为服务勤恳，成绩优良者，始得继续下一个阶段，除违犯免职条件者不得任意撤换，如任期已满，在一个月间接不到聘书，即为不在任用。小学教员分四种名称：1、凡担任国民学校全部技科之教授者，为正教员。2、专任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之一科或数学者为专科教员。3、辅助正教员者为助教员。4、遇有特别事情时，得以未受许可状者代之，为代用教员。凡正教员和专科教员，必须是在师范学校或教育总长指定之学校毕业，或经国民学校教员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而受有许可状者。高等小学教员的教员任用，文化程度要高些。教员的工资待遇很低，月工资最低者 5 元，最高者 25 元，一般拿到 12 元、15 元